

112 年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 (A) ,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申鼎錢	13	0	100	
董事	馬維辰	11	2	85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忠源	13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耀明	13	0	1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健	13	0	1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3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3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3	0	10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 111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增補合約事。

決議：本案除楊獨立董事曉文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擬訂本(112)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召開 112 年 股東常會事。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決議：

A.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及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6)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7) 112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謹檢陳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

決議：

A.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2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12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持股辦法」部分條文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112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升級事。

補充說明：

1、申鼎錢董事長、馬維辰董事(因其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2、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宋耀明董事、翁健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3、馬維辰董事、宋耀明董事及楊曉文獨立董事迴避元大人壽部分。

4、宋耀明董事迴避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董事長部分。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本案之董事計 9 席。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11)112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評估並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112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故事。

決議：

A.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及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112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委派擔任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 111 年度委任報酬發故事。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112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112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謹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簽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之總行大樓」部分樓層房屋租賃契約事。

決議：

A.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112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為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營建工程提高總預算事。

決議：

A.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112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謹檢陳委由子公司元大銀行統籌辦理本公司承租元大金融廣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預算分攤事。

補充說明：

1、申鼎錢董事長、馬維辰董事(因其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2、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宋耀明董事、翁健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3、馬維辰董事、宋耀明董事及楊曉文獨立董事迴避元大人壽部分。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本案之董事計 9 席。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18)112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營建工程預算事。

補充說明：

1、申鼎錢董事長、馬維辰董事(因其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2、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宋耀明董事、翁健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3、馬維辰董事迴避元大建設部分。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19)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謹提具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元大金融廣場之房屋租賃契約事。

決議：

A.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為落實誠信經營的管理精神與企業文化，遵循公司治理、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下，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穩健經營，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明確宣示且持續展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作為，本公司定期委請外部獨立第三方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體檢，經由評量過程檢視相關制度的完整性、執行的落實程度及反饋機制的有效性，並作為本公司未來公司治理制度發展計畫之參考。本公司於 111 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3(2021)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
 - (2) 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107 年 11 月 28 日第七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訂組織規程及訂定「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並隸屬董事會。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111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及下設之兩個推動中心分別更名為「誠信經營辦公室」與「企業永續辦公室」。
 - (3) 本公司 110 年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三年一次之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 A. 董事會之組成、B. 董事會之指導、C. 董事會之授權、D. 董事會之監督、E. 董事會之溝通、F.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G. 董事會之自律、H.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項構面，並以問卷填覆及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辦理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將依據本項評估結果，作為未來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預計於 113 年度辦理三年一次之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 (4)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及 111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通過修正「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5) 本公司於 108 年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年度出席率宜達 80% 以上，並將其列為董事績效評估項目之一。112 年度共計召開 13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達 98%。
 - (6) 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已依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擔任，於 112 年 9 月 7 日已完成年度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

公司別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小時)	年度 總時數
金控	李雅彬	公司治理 主 管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 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宣導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 制中心	3	14
			氣候變遷因應法解析及企 業因應對策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 待客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 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10日選任。

註3：(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